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1554號

原告 劉欣婷

訴訟代理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林讌珍律師

被告 潘碧花

訴訟代理人 陳安迪

複代理人 劉家豪

被告 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禹策

訴訟代理人 劉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6日上午10時10分許
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香君